花蓮縣議會第18屆第4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觀光旅遊	壹、觀光企劃 一、赤柯山-六十石山花海空中纜車規劃案	一、為結合花蓮縣兩大金針花海區週邊觀光遊憩景點與產業資源之永續發展，爰規劃設置赤科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系統，推動低碳旅遊，可望活絡並發展該區域之觀光遊憩事業，帶動當地及花蓮整體觀光產業的發展，並有效提昇整體遊憩品質，以及遊客的旅遊意願。 二、本案已獲得花東發展基金挹注，行政院及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同意補助495萬元委外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劃。 三、評估之方案包含赤科山入口至赤科山金針花園區、六十石山入口至六十石山金針花園區、六十石山金針花園區至羅山遊憩區三方案。 四、目前可行性評估案已辦理期末報告審查，俟定案後，賡續辦理後續先期規劃事宜。	
	二、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可行性評估案	一、鯉魚潭為本縣境內最大湖泊，預估未來蘇花改及花東公路拓寬完工後，觀光客勢必倍增，為因應湧入車潮，規劃設置鯉魚潭空中纜車系統，打造花蓮縣成為國際低碳觀光城市，維護湖區絕美景致。 二、本案已獲得花東發展基金挹注，行政院及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同意補助495萬元委外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劃。 三、評估之方案包含志學火車站經鯉魚山至潭北、志學火車站經鯉魚山至潭南、潭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南經池南至哈崙、潭北至潭南之湖上纜車四方案。 四、目前可行性評估案已辦理期末報告審查，俟定案後，賡續辦理後續先期規劃事宜。	
	三、花蓮縣國際包機獎助計畫	一、交通部觀光局同意於「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既有基金及辦法下匡列250萬額度，提供於本縣機場起降之包機申請，以鼓勵包機至本縣旅遊。 二、為開發國際會展觀光市場，本案另一子計畫-獎勵旅遊計畫，已於105年6月30日修正計劃函送行政院，持續爭取花東基金補助(6,880萬元)。	
	四、花蓮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案	一、本府依國發會裁示洽財政部促參司申請補助，惟因用地所屬單位縱管處於審查會議表明已另有其他規劃且已編列年度預算執行，無法提供用地，本案未獲財政部補助。 二、本府於105年1月30日函請縱管處將本案納入該處促參可行性評估案，由該處統籌辦理，目前縱管處委託鼎漢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作業中。	
	五、縱谷小火車計畫	一、目前委託專業團隊辦理「縱谷小火車計畫可行性評估案」作業中。 二、本案爭取以「縱谷小火車計畫」列入本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惟依國發會意見，本案需先獲縱管處支持，方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量列入花東基金補助。 三、本案構想頗為符合縱管處鳳林慢城之意象，將參考慢城計畫，研議結合或納入慢城計畫整體統籌辦理。	
	六、觀光重大投資興辦事業案	有關本處經管觀光重大投資興辦事業案共計7件，2案刻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書補正， 3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餘2案分別進行水土保持工程及辦理開工。	
	七、推動花蓮運動觀光園區案	一、本案經行政院104年11月2日院臺綜字第1040149345號函覆審查意見，決議為E類。 二、本案經本府於105年8月22日府觀企字第1050158316號函附縣內各體育場館運用後活化資料，再陳教育部鼎力支持。	
	八、花蓮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計畫	一、為鼓勵觀光客以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運具，並整合花蓮市金三角商圈旅遊景點，本府辦理本計畫推廣公共自行車，並營造低碳旅遊之環境。 二、本案已向行政環保署爭取到420萬元經費，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包含用地取得及協調)，現階段進行可行性評估中。	
	九、「開創多元觀光願景-友善穆斯林的環境」專題講座案	一、本府為拓展多元國際旅遊市場，於105年4月13日假花蓮福容大飯店舉辦「開創多元觀光願景-友善穆斯林的環境」專題講座，探討花蓮縣作為穆斯林旅遊市場前哨站之展望，以期為花蓮創造新的商機。 二、此次講座吸引近250位民眾報名參加，並邀請交通部觀光局企劃組長吳潔萍就「臺灣觀光產業脈動新趨勢」進行分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析。另邀請馬耀祖教授擔任主講人，講授「穆斯林禮儀及習俗」。	
	十、2016 映相花蓮攝影比賽	一、為紀錄本縣自然及人文之美及精采的節慶活動，本府辦理攝影比賽，賽畢將得獎作品作為行銷宣傳之用，本項活動期吸引攝影好手及國內外遊客前來，並提升本縣能見度。 二、本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十一、105 年花蓮遨遊住宿季優惠手冊印製案	為提升本縣觀光旅宿人潮及商機，本府結合本縣觀光產業相關業者，企劃《2016花蓮遨遊旅宿季觀光護照》，提供給國內外遊客花蓮的旅遊資訊與店家優惠，以創造消費並帶動花蓮經濟發展。	
	十二、花蓮遨遊住宿季暨空軍節知性之旅	一、為增加暑期蒞花旅遊之主題亮點，105年度遨遊季活動結合了國軍的空軍節共同辦理，串連本縣夏季亮點活動如鯉魚潭紅面鴨及東大門夜市，與本縣觀光暨旅宿業者合作推動花蓮旅遊住宿季。 二、活動包含辦理開幕記者會、活動接駁巴士、園遊會、空軍戰鬥機與空軍樂儀隊表演、紅面鴨活動展演、東大門至鯉魚潭接駁專車以及推出花蓮旅宿季住宿優惠手冊等，藉此帶動觀光人潮，以跨域整合方式，推動本旅遊提升計畫，創造暑期觀光商機。	
	貳、觀光產業		
	一、風景區管理	風景區管理辦理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自行車道、星光大道、白鮑溪遊憩區、花蓮火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車站前廣場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營造友善優質的遊憩場所。 一、「七星潭風景區、兩潭、兩鐵自行車道等區域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均按各期進度完成工作，並依105年契約規定執行履約中。 二、「七星潭遊客服務中心委外經營管理」：刻依契約及相關規定履約中。 三、105年尼伯特颱風災害環境復原工作，本府業依105年度「七星潭風景區、自行車道等區域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規定辦理清理作業，本次災後清理作業自105年7月13起至8月10日止。 四、105年8月13日協助辦理空軍節知性之旅活動接駁車事宜。	
	二、旅館業及民宿管理	一、旅宿業統計至105年8月31日止，輔導設立合法登記旅館共計149家，總房數7527間；民宿共計1645家，總房數6320間。 二、執行旅館業稽查85家次；執行民宿稽查154家次。 三、違法(規)行政罰鍰金額：549萬。	
	三、觀光遊樂業輔導管理	一、105年7月21、22日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105年觀光遊樂業都導考核暨檢查作業，確保遊客使用各項觀光遊樂設施之安全。 二、受檢業者：7月21日怡園渡假村，7月22日遠雄海洋公園。	
	四、溫泉使用事業輔導與標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輔導溫泉使用事業依法申請溫泉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迄105年8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章管理	月31日止，計輔導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原鄉溫泉民宿、安通溫泉飯店、吉祥農莊民宿、花蓮理想大地渡假飯店、椰子林溫泉飯店、春風精品旅店有限公司、瑞峰民宿、瑞穗山下的厝溫泉民宿、瑞雄溫泉旅館、黃家民宿、瑞穗溫泉旅社、富源森林遊樂區、玉溫泉民宿、溪畔溫泉、松邑莊園民宿、紐奧華溫泉民宿、香根園有限公司及江布南山莊民宿等19家(較上會期報告增加4家)溫泉使用事業通過符合溫泉檢驗、水質檢查及各項安全注意事項等規定，領取溫泉標章及溫泉標識牌。	
	參、觀光行銷 一、辦理觀光大型活動	一、於105年7月9日至16日連續8日舉辦「2016夏戀嘉年華活動」，吸引近38萬人潮，創造近5千萬元觀光效益。 二、105年7月2日至8月14日於鯉魚潭風景區舉辦「2016紅面鴨FUN暑假」活動。此次創新推出全台僅有的山水實境秀展演，活動期間共吸引遊客人數70萬人以上，成功帶動周邊經濟效益逾10億元商機。 三、結合空軍四〇一聯隊慶祝空軍節，辦理「2016花蓮遨遊季旅宿暨空軍節知性之旅」活動，本府於8月9日辦理記者會，邀集各家媒體採訪報導為活動揭開序幕，擴大活動行銷宣傳。 四、於105年7月8日至13日舉辦「2016海峽兩岸菁英領袖營」，吸引近800位兩岸學子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與，讓青年學子深度認識花蓮，啟發青年學子對花蓮未來觀光建設之想法，活絡本縣觀光產業發展。 五、配合觀光局年度自行車節系列活動推廣花蓮優質自行車道，預定於105年11月份辦理「2016臺灣自行車節_騎趣花蓮玩」活動。本案目前刻正辦理招標相關作業。 六、為促進觀光並配合日本岩手縣盛岡市府團隊所率領的盛岡山車來訪，預計於11月下旬辦理「2016花蓮溫泉觀光季活動-日本盛岡山車@花蓮」，並與本縣觀光公協會及企業進行交流。 七、刻正籌劃105年12月31日至106年1月1日於六期重劃區連續2天辦理「2016-2017太平洋觀光節」活動，將邀請國內知名歌手與團體共襄盛舉，吸引民眾於跨年連假期間造訪花蓮，提升本縣經濟並促進花蓮觀光旅遊。	
	二、觀光宣傳行銷	一、為宣傳推廣本縣觀光旅遊景點與節慶活動資訊，除編印各類行銷文宣，也透過平面、電子媒體及網路宣傳成功帶動暑假期間觀光人潮。 二、持續邀請國內各主流平面媒體、旅遊部落客達人等至花蓮各景點參訪。 三、持續辦理花蓮觀光資訊網維護，另透過留言抽獎活動及粉絲分享，刺激網站活躍度，發掘花蓮的秘境景點。 四、為拓展國內外觀光市場，縣府除持續結合本地業者參加國內之「2016台北國際春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季旅展」、「2016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2016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及「2016台北國際旅展ITF」，今年亦參加香港、上海、韓國、新加坡及日本等國際旅展，爭取多元的國際觀光客源。 五、為配合觀光局「臺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持續辦理臺灣好行太魯閣線行銷宣傳計畫，鼓勵觀光客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三、觀光志工培訓	一、觀光志工持續配合並支援本府暨所屬機關各型活動及協助導覽解說。另為提升服務水準，強化本縣觀光服務能量，辦理各項相關觀光培訓活動及觀光類教育訓練。 二、觀光大使志工服務人數統計至105年8月份共計101人。 三、105年4月至8月間支援觀光處大型觀光活動，如夏戀嘉年華、紅面鴨FUN暑假等，及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提供遊客旅遊諮詢服務，及多項貴賓及外賓接待導覽活動。 四、105年4月至8月期間陸續辦理6次志工訓練及研習。	
	四、強化旅遊諮詢服務	一、旅遊服務中心： 1.本縣設有花蓮火車站及花蓮航空站兩處門戶型旅遊服務中心，於中心內配有具備英或日語能力之服務人員，提供遊客觀光諮詢。 2.今年至8月底受服務旅客共133,372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次，本國遊客83,120人次，外國遊客50,252人次。 二、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 持續輔導本縣觀光旅遊產業設置借問站，擴大旅遊諮詢服務據點，於105年度增設站分別為:在花蓮市及玉里增設3處借問站。	
	肆、觀光發展 一、縣級風景區、觀光遊憩地區、溫泉區、水域遊憩系統、觀光據點等修繕事項	辦理本縣8處觀光設施維護修繕工程，包含花蓮火車站前旅客服務中心修繕，火車站前人行道鋪面改善，陽光電城攀岩場週邊修繕，七星潭風景區、兩潭自行車道設施修繕，東大門夜市周邊臨時停車區照明設備等，並著手整頓「花蓮縣南北縣界地標公園案」，與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結合地方意見，創造新景點。	
	二、縣級風景區、觀光遊憩地區、溫泉區、水域遊憩系統、觀光據點等災害修復工程	104年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造成本府所轄七星潭風景區及兩潭自行車道部份公共設施損毀，分別於104年9月及11月申請災害修復金，共計約2,000萬元。其中「吉安鄉海岸自行車道」，已於105年3月完成修復，其他七星潭及兩潭自行車道修復工程亦將陸續完工。	
	三、縣級風景區、觀光遊憩地區、溫泉區、水域	一、104年度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1,102萬5,000元辦理「花蓮縣豐濱鄉新機隧道－天空棧道空間營造計畫」，預計於9月初完工。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遊憩系統、觀光據點等工程計畫	二、105年度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爭取到三案共2,574萬補助款，分別針對「卓溪鄉崙天部落休閒步道」改善登山步道周邊環境，新建「富里鄉多元族群暨觀光聚所」促進在地產業及人才媒合，創造就業機會，並改善「193縣道-太平洋公園休憩設施」，提供花蓮北區完整串連的休憩場所。 三、配合花東基金提案，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中央補助部分經費，共計新臺幣3,554萬400元整，105年度先予核定經費新臺幣358萬元，106-107年度依執行情形分年補助其餘經費。	
	四、花蓮市福德段 14 筆國有土地變更遊憩區案	花蓮市福德段14筆國有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遊憩區」，目前併入建設處「變更花蓮市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105年3月1日於內政部營建署「變更花蓮市都市計劃(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861次會後第3次會議」，原則上通過。	
	伍、工商業管理		
	一、商業管理輔導	一、商業設立登記458件，變更登記264件，歇業271件，證明117件，停業213件，復業31件，其他121件，合計1,475件。 二、持續推動商品標示宣導及抽查工作計957件，不合格案件督導改正或停止陳列販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配合特定活動宣導商品標示共13場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對本縣境內經營影響治安之七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依據「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及「花蓮縣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稽查輔導管理，總計245家次，裁處罰鍰計9家次，限期改善42家次，並持續針對列管家數加強稽查工作。 四、中央政府委辦之公平交易法業務，積極配合辦理，協助蒐集案情資料，並提供行政支援查辦案件。 五、辦理消費者保護法業務，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計受理申訴152件。 六、受理加油站設立變更申請計27件，本縣轄區核准設立加油站共計有73家，查核40站。 七、辦理電器承裝業、電氣技術人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等登記合計617件。 八、辦理瓦斯重量查核，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共計28家次266桶。 九、東大門夜市輔導管理：東大門夜市包含福町夜市、原住民一條街、自強區及各省一條街，總計400攤；輔導成立四區管理委員會落實攤商自治，並持續強化公共區域之環境整備工作。 十、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市場業務監督及執行事項之協調。 十一、依「花蓮縣石藝品標價管理自治條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輔導本縣石藝品廠商標示價格，以維護石藝品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共計抽查60件。	
	二、工業輔導管理	一、工廠變更登記8件、抄錄2件、廢止3件、臨時工廠登記2件，合計15件。 二、積極推動光華工業區之轉型，結合醫療、教育、觀光休閒及文化創意產業等成為多功能複合產業園區。 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加強輔導管理本縣未登記工廠；配合中央政府政策，鼓勵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計受理26家業者申請，審核通過者7家，尚未通過者逐步輔導其於109年6月2日前朝合法化方式經營，辦妥工廠登記。	
	三、工商服務	一、為促進花蓮縣產業發展、鼓勵創新投資，品青生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花蓮縣獎勵投資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投資案，預估於本縣投資總額達5億元，經本縣獎勵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定補助。 二、配合政府經建政策，協助推動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各項相關事宜。 三、調查及協助105年3月至105年7月新設立公司計有90家，登記資本額 2億1仟萬餘元。 四、舉辦專題演講及各項政策說明會計有6場次，參加人數共計503人。 五、提供各類諮詢服務事項共計569件。 六、結合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東區中小企業創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業創新服務中心及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輔導有心創業及轉型創新的中小企業進行研究發展，建立蓬勃的創新與創業機制，扶植創新企業，提供創業者在不同階段所需的資源，營造中小企業創業育成的優良發展環境。 七、辦理105年度『花蓮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總經費新臺幣1,010萬元1,000整（經濟部核定協助經費740萬1,000元；本府編列配合款270萬元），本年度本縣提案計畫共計27案，分為技術創新及服務創新領域二類，敦聘學者專家評選，評選結果函送經濟部核定後簽約執行。104年度地方型SBIR計畫，業依時程執行，刻正辦理結案審查，通過廠商撥付補助款尾款。	
	陸、資訊推展 一、提昇行政資訊電腦化及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效能	一、為達開放透明之電子化政府，避免特定軟體及版本使用，降低資訊交換障礙，秉持公平、公開原則，於105年5月份辦理開放文件格式(ODF)教育訓練10場次，每場次2小時，計238人次參加。 二、延續本府「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建置計畫」，優化縣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建置iTaiwan熱點之效能，目前本縣共計510熱點，105年度統計至8月31日止iTaiwan便民網路計119萬使用人次，平均每月上網約14萬人次以上，持續擴大辦理中，營造友善觀光環境，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辦理「基層機關行動資訊服務整合計畫」，透過主動服務及作業流程改造，提升行政效率並降低民眾至行政機關往返成本，持續協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務查報及行動化便民服務，105年度統計至8月31日止已累計1,117件。	
	二、落實推動本府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一、依本府資安政策，105度如期完成辦理電腦主機房營運持續計畫演練1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1次、本府政風處內部稽核1次：並於7月份由第三方驗證公司完成本府資訊安全管理ISO27001:2013版定期追查(外部稽核)作業。 二、強化資安知能，於105年4月份辦理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結果開啟率及點閱率分別4%及1%，均符合目標，另於5月份針對演練不合格人員辦理資安教育訓練10場次，每場次1小時，計140人次參訓，以全面落實人員資安防護工作。 三、提升資安環境，105年4月份擴大辦理資訊系統弱點掃描作業，包含核心、共通性及各單位置於資訊機房資訊系統，計40個系統；並於8月份完成建置Web應用程式防火牆及無線網路防火牆。	
	三、加強公文線上簽核，推廣節能減紙	一、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業務，截至105年8月底，全縣整體平均線上簽核比率為64.1%，對於提昇行政效率有相當助益。 二、105年5月份辦理公文系統操作教育訓練10場次，每場次3小時，計179人參訓，提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升系統作業效能。	